

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本會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（辦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